

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京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,同意聘任易彩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蒋京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,具备任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能力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其简历详见附件。

易彩虹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—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》等有关规定,其简历详见附件。

易彩虹先生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号码:0736-5223898

联系传真:0736-5223888

联系地址: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

邮政编码:415300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5日

附件：简历

1、**蒋京女士**，197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6年9月至2005年3月湖南建莱药业有限公司会计；2005年4月至2010年12月长沙建莱汽修厂会计；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石门县审计局审计员；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长沙三联石门服务部会计；2013年3月至2016年1月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；2016年2月至今历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、主任、副经理、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蒋京女士持有公司流通市场股份300股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蒋京女士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2、**易彩虹先生**，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。1996年9月至2005年5月在湖南省石门县棉麻蚕茧有限公司工作；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在东莞达峰印刷包装制品厂任仓库主管；2007年10月至2012年6月历任湖南双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、人事部主任；2012年6月至今历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主任、人事部副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目前，易彩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易彩虹先生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